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號

上訴人 羅春枝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上訴人 羅國義
羅義松
蔡嘉祥
蔡紹鈞
江嘉偉
羅珮雯
羅琦龍
羅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羅春枝與被上訴人羅國義、羅義松、羅琦龍、羅俊雄及羅朝明等6人為兄弟（下合稱羅春枝等6人）。羅朝明已歿，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蔡嘉祥、蔡紹鈞、江嘉偉、羅珮雯。羅春枝等6人於民國91年9月24日簽立覺書（下稱系爭覺書）約定：花蓮縣○○鄉0○○0○○段00○○0000地號土地及○○段0、0、000地號土地共計5筆為家父羅清標所有，今經家父及羅春枝等6人協商同意以羅春枝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後上述土地不論單筆或全部出售，所得價款均由羅春枝等6人均分等語。詎羅春枝分別於103年8月5日、6日將○○段00之00、00○○地號及○○段0○○地號等4筆土地，以新臺幣（下同）18,026,735元出售他人後，僅給付部分價款與被上訴人。另，○○段000地號土地現仍借名登記羅春枝名下，爰以起訴狀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請求返還應有部分與被上

01 訴人。為此，依系爭覺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一)羅春
02 枝應各給付羅國義、羅義松、羅琦龍、羅俊雄1,524,455元，並給
03 付蔡嘉祥、蔡紹鈞、江嘉偉、羅珮雯共1,524,455元，及法定遲延利
04 息。(二)羅春枝應將○○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羅國義、羅
05 義松、羅琦龍、羅俊雄各1/6，及蔡嘉祥、蔡紹鈞、江嘉偉、羅珮雯
06 各1/24。(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審於113年1月19日依
08 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
09 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伊之戶籍地及實際住所
10 均設於「花蓮縣○○鄉○里○○街00號」，伊未合法收受開庭
11 通知及訴訟文件而未為答辯，原法院逕准為一造辯論判決，侵
12 害伊審級利益，程序有重大瑕疵，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
13 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
15 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
16 限，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
17 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
18 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
19 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經到場當事人聲請由
2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未到場之當事人並未受合法之庭期通
21 知者，法院應不准其聲請，民訴法第386條第1款定有明文，若
22 逕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敗訴之判
23 決者，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
24 第37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被上訴人起訴狀所列上訴人住址為「花蓮縣○○○○○
26 ○○街00號」，上訴人於101年6月22日即設籍於上址，迄原審
27 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變更，有起訴狀及上訴人戶
28 籍資料可查(原審卷第17、103、141頁)。然原審送達起訴狀繕
29 本、112年10月3日調解通知及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通知均向
30 「花蓮縣○○○○○○○○○○○○00號」送達，且原判決書經送
31 達「花蓮縣○○○○○○○○○○○○00號」，不能送達事由報告

書亦載「無此人」，經原法院改向上訴人上開戶籍地送達，即由上訴人親自簽收等情，有上開送達證書及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可參(原審卷第99、125、149、179、183頁)。堪認原法院就起訴狀及113年1月19日開庭通知，送達上訴人之地址顯有錯誤，則上訴人未於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日到場，有民訴法第386條第1款所定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事由。原法院依被上訴人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審卷第155頁)，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上訴人既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審理(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不同意本院自為實體判決，為維護上訴人審級利益，自有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之必要。從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發回，為有理由，爰依民訴法第453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